

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东自然资〔2024〕157号

关于新建西成铁路（化隆段）XCTJ12标 东祁连山隧道2号斜井临时便道批复

化隆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西成铁路（化隆段）建设项目办理临时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的申请》（化自然资〔2024〕189号）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和《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自然资〔2023〕38号），经我局2024年5月11日第10次局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将于化隆县昂思多镇五道岭村1.4104公顷土地，用于新建西成铁路（化隆段）XCTJ12标东祁连山隧道2号斜井临时便道。使用期限为4年，自批准之日算起。

二、该项目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1.410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3484 公顷（永久基本农田 0.0647 公顷、乔木林地 0.0459 公顷、天然牧草地 1.2378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9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524 公顷（公路用地 0.0524 公顷）。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必须监督用地单位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，并对复垦土地进行验收，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对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按照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1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使用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定期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按照临时用地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从事采矿、取土等违法行为，注意保护生态环境，落实防护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你局要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耕地占用税。未办理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

抄送：存档。

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